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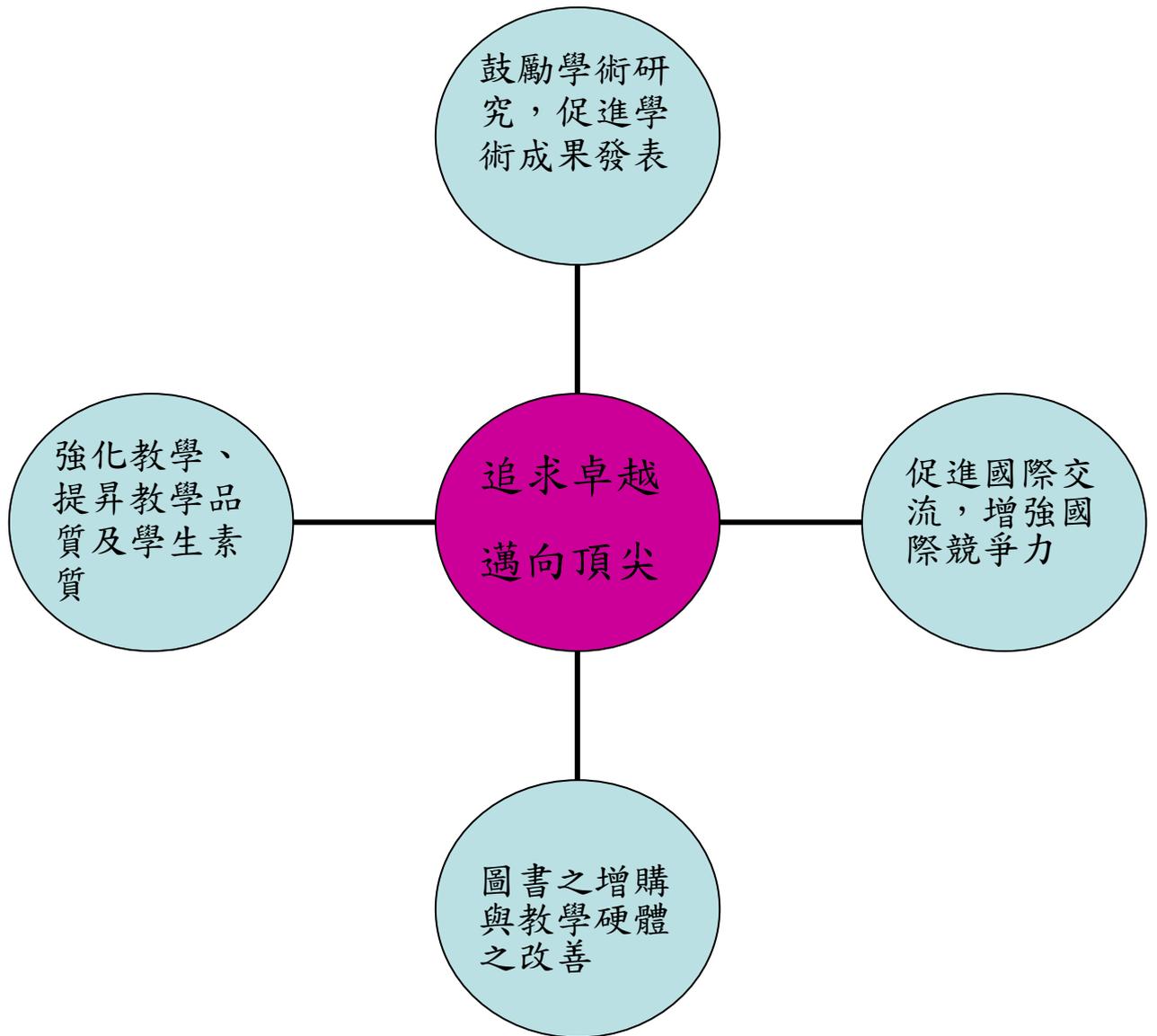
95年5月30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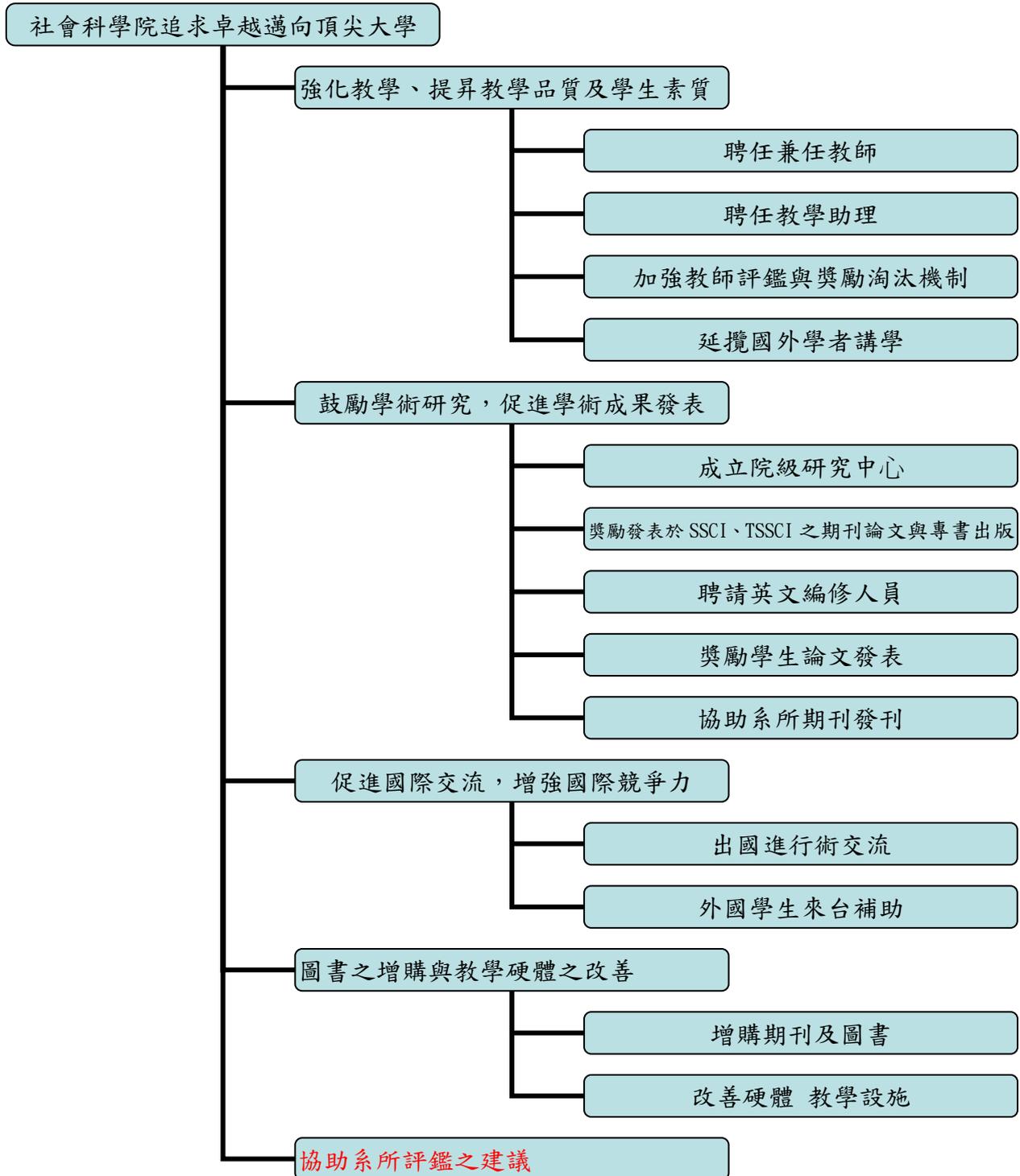
本學院追求卓越、邁向頂尖計畫圖.....	3
本學院追求卓越、邁向頂尖大學執行計畫圖	4
1 前言	5
2 計畫目標	6
2.1 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	7
2.1.1 招生.....	7
2.1.2 教學.....	8
2.2 鼓勵學術成就，促進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10
2.2.1 鼓勵學術研究.....	10
2.2.2 促進學術成果發表	11
2.3 促進國際交流，增強國際競爭力	13
3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15
3.1 強化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	15
3.1.1 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	15
3.1.2 聘任兼任教師.....	17
3.1.3 延聘教學助理.....	17
3.1.4 聘請博士後研究員.....	19
3.1.5 加強教師評鑑與獎勵、淘汰機制.....	19
3.1.6 延攬國際學者來院講學及參訪.....	19
3.1.7 聘請卓越新聞專家.....	19

3.2 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措施.....	20
3.2.1 鼓勵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	20
3.2.2 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相關措施.....	22
3.2.3 協助各系所期刊發行之措施	23
3.3 促進國際交流，增強國際競爭力之措施	25
3.4 圖書之增購與改善教學硬體部分.....	25
4 執行時程	26
5 經費需求	27
5.1 經費需求彙整總表.....	27
5.2 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經費.....	29
6 執行控管	31
7 績效評鑑	31
8 執行計畫之相關辦法.....	32
9 附件.....	32

本學院追求卓越、邁向頂尖計畫圖



本學院追求卓越、邁向頂尖大學執行計畫圖



1 前言

21 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的創新與研發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知識能否能更廣更深更新，主要繫於大學對知識的創新、研發與傳播。過去數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民主自由的深化，主要是教育的普及，以及高等教育的發展。學術的發展、知識的創新與資本的投資，及高級人才的培育是台灣向上提升的最重要關鍵因素。

近些年來，許多亞洲國家，例如韓國、中國大陸均大量投資於學術發展，藉此提升學生的素質，以及學術研究的成果，用以提升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國際之學術創新整合需求，台灣若未能及時因應，非僅我國於亞洲之學術優勢將為鄰近國家（如韓國之漢城大學、成均館大學；香港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大陸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所取代，亦無異放棄進一步追求卓越之契機（如超越澳洲國立大學、墨爾本大學；日本大阪、名古屋大學等），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下降。

臺大社科院數十年來，從法學院時代迄今，即一直重視學術研究與教學，培育出無數素質優良的校友，成為社會國家的領導人才。近二十年來臺大社科院的教學與研究均有濃厚的學術理論取向，希望藉此提升臺大在社會科學的學術地位，此從教師的學術著作、論文與研究計劃當中，可以得知。又從過去的論文發表於國內期刊，轉而發表於國外期刊，從一般期刊轉而發表於 TSSCI 期刊可知其趨勢與發展。臺大社科院的學術研究與教學除了理論的探討和建構之外，亦積極進行實證研究，投入對攸關國家與社會發展的議題與政策的研究，使得理論和實際相結合，此種結合從教師和學生與社會接軌的實驗、實習中彰顯出來。台大社會科學院秉持研究國際和國內社會現象的自我期許，將研究成果、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帶入社會，使此一領域具有學術回饋社會的情懷。

台大社科院從科際整合、國際化、理論與實務併重中，型塑出社會學院在臺大十一個學院中相當獨有的特色。臺大社科院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社工或新聞乃是整合性的國家發展領域，皆透過學術研討、論壇、演講、座談及聯合開授課程等方式，使得各該領域的知識與學術得以在社會科學的架構上不斷的發展與提升。此外，由於社會科學院各系所是提供學校通識與共同課程之主力之一，故更可擴而大之的與其他學院的學術領域接觸，為科際整合提供更寬廣的空間。社會科學院擁有許多優秀的教師，他們無論是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或訪問，以及學術著作發表，均有良好的表現。至於論文發表在 SSCI 上者，數量逐年增加，居於台大之重要地位。再者，社會科學院也積極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世界著名大學簽訂各項學術交流協議，進行師生之交流，與交換學生。目前社科院之國際留學生數量在臺大僅次於文學院，故學院邁向國際化之動力是相當明顯的。

從李校長的簡報中，可以看出，要成為國際一流大學，除了平均表現要好外，

傑出的成就尤其重要。因此要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必須要「拔尖」與「打底」並重，也就是「均衡發展，重點突破」。

要成為「國際一流大學」除平均的研究水準要達到一定的標準外，一旦提到某個領域就會想到某個大學某個團隊所做的研究。2004 年本學院在英國泰晤士報排名 42 名，可見社會科學院具有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本學院為了達成此一目標，將在五年內積極發展出具亞洲第一之領域，另外，社會科學院在既有的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的基礎下，成立三個研究中心，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積極提供一流師生學習與創新的優質環境，以培養我國未來跨領域優秀領導菁英人才，並提昇臺灣對世界的貢獻的總體目標。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強化本學院研究質量、教學品質、學生素質，達成本校「華人頂尖、世界一流」之願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之目標，本學院特此提出「社會科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書」。本計畫書內容共分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執行時程、經費需求、執行空管與績效評鑑等六部分。茲分述如下。

2 計畫目標

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政策方向及績效指標，並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

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升之目標為：

- 一、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
- 二、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成果發表。
- 三、促進國際交流，增強國際競爭力。
- 四、發展本院亞洲第一之研究中心。

本計畫目標依量化與質化目標，分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術研究與促進學術成果發表、支援教學與研究三大方向。

本院選定之標竿學校主要依 2001-2005 年發表 SSCI 篇數為參考。以日本東京大學 2005 年世界大學排名 16 名為目標。另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世界大學排名第 6 名兩校作為更長期的目標。

	師生比	2001-2005 年發表 SSCI 篇數平均
日本東京大學	1:18	185.6
美國華盛頓大學	1:11	1044.4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1:16	810.1

2.1 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

本院師資素質整齊、教學認真，教學成果優異。畢業校友的表現與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均獲得極高度的肯定。雖然如此，爲了進一步提升學生的素質，培養更具國際競爭力的學生，本學院將在招生、國際化、教學、合作發展等做更進一步的提升。

2.1.1 招生

教育部要求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 12 所大學，每年應擴增 800 名招生名額，

並增加甄選入學之比率，以發揮優質人才之培育功能。以下就本學院增加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招生方式、招生素質之提升、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例合理化、生師比等目前狀況及改善作法訂定本學院之目標。

(1) 增加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從師生比來看，本學院之各系招生人數很難再增加，但經濟學系目前可招收三班學生 150 人，實際招收 121 人，擬規劃在執行計畫期間本年增加 5 人，可增至 126 人，視情況之需要逐步調增。另外，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擬增加招生人數，從 12 名提昇至 24 名。

(2) 招生方式改進

依據相關研究報告，甄試相對學測而言，可招收到素質較佳之學生，但考慮大學入學之公平性，甄試與學測並重，並由各系招生委員會研擬有效辦法，目前經濟之甄試與學測之比重各佔二分之一。

本學院目前除政治學系並未實施大學部之甄試入學方案，但已決議於 96 學度開始，實施大學部甄試入學，甄試入學方式和名額研議中。

(3) 學生素質提升

各系所組成招生委員會，至各高中做招生說明、或利用網路，提供高中有更多的資訊，讓高中生更了解本學院各系所之特色，以吸收素質較佳之學生。

(4) 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例的合理化

大學生研究生之比例依學校之目標爲一比一，本院將逐步調整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例。下表爲本院之學生數。

學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含專班)	博士班	研究所 合計	大學部與研 究所合計
政治學系	723	233	29	262	16
經濟學系	611	145	40	185	796
社會學系	211	49	24	73	284

社會工作學系	185	61		61	246
國家發展研究所		314	50		364
新聞研究所		82		82	82
合計	1730	884	143	1027	2757

註：以上資料為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人數而言，本院大學部人數 1,730 人，研究所人數為 1,027 人，大學部與研究所比例為 1：0.59。就本學院之博士生而言，本學院共有 143 名，相較於本校其他學院，比例與數量偏低。目前規劃經濟系

博士班名額擬增加至 24 名，此一措施將有助於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人數之比例。

(5) 生師比的改善

教育部規定全校生師比應在 35 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碩士班（含專班）學生應加權 2 倍計列，博士班學生應加權 3 倍計列。又依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本校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依此，本院目前專任教師 124 人，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 1730 人、碩士班 884 人、博士班 143 人，生師比為 30.5，明顯過高。教師負擔明顯偏重，此與教師員額受限及教育部與社會大眾要求本校善盡社會責任，適度增收學生有關。有此情況下，教師負擔各該學系所必選修課程已相當吃力，尚需兼顧全校性與外系之課程，同時還要加強研究，長此以往，對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品質恐有不良影響。

目前本院專任教師員尚有 5.25 員額，擬依各系發展需要逐年聘用，以降低生師比。**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經 95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將依本學院所需進行調整。**

除聘任專任教外，本計劃將編列預算逐年增聘兼任教師，並向學校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改善生師比過高之情形。依本計畫將增聘 12 名兼任教師。

2.1.2 教學

要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昇學生素質及其競爭力，加強教學乃為達成此目標方式之一。本院所開課程眾多，輔系與雙主修人數非當多，教師在支援外系課程、通識教育課程開課量亦多，致使本院教師授課時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為解決此問題計畫聘請 12 名兼任教師並聘任 20 名博士生為教學助理，藉此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另外，新聞研究所聘任專技教師 1 名，以提昇教學品質。

(1) 輔系人數

本院輔系人數請見下表。

學系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政治學系	(54)	(49)	(58)	(66)	(69)
經濟學系	182(163)	226(198)	258(152)	339(166)	396(113)
社會學系	149(69)	143(22)	129(33)	99(33)	65(19)
社會工作學系	115(19)	92 (21)	48(15)	23(4)	10(7)
合計	446 (305)	461 (290)	435 (258)	461 (269)	471 (106)

註：()為當年度核準之人數

(2) 雙主修人數

本院雙主修人數請見下表。

學系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政治學系	(28)	(27)	(28)	(27)	(44)
經濟學系	41(32)	73(52)	72(48)	161(46)	166(40)
社會學系	134(35)	147(28)	142(26)	104(27)	80(35)
社工學系	87(15)	78(11)	53(12)	23(1)	10(7)
合計	262 (110)	298 (118)	267 (114)	288 (101)	256 (126)

註：()為當年度核準之人數

(3) 支援外系課程、通識教育課程與修課人數

本院支援外系課程、通識教育課程與修課人數請見下表。

學系		92(上下)	93(上下)	94(上)
政治學系	通識	2 門 366 人	1 門 379 人	1 門 150 人
經濟學系	通識	6 門 1195 人	8 門 1588 人	3 門 408 人
社會學系	通識	1 門 47 人		
國發所	通識課程	24 門 2502 人	32 門 2540 人	15 門 961 人
政治學系	支援外系	3 門 254 人	38 門 152 人	3 門 60 人
經濟學系	支援外系	14 門 1794 人	14 門 1946 人	14 門 885 人
經濟學系	支援外所	7 門 393 人	8 門 139 人	4 門 87 人
社會學系	支援外系	5 門		

社工學系	支援外系		1 門 17 人	
國發所	支援外系	11 門 124 人	6 門 182 人	6 門 247 人
國發所	共同科目	3448 人	3154 人	1406 人

由上表可知，本學院教師之教學負擔極為沈重，本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請參見 3.2.1。

2.2 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爲了鼓勵本學院教師及博碩士生之學術質與量，及促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發表，本計畫之目標如下。

2.2.1 鼓勵學術研究

本院教師一向認真從事學術研究，除接受國科會與企業界（含公民營機構及政府）之研究案進行研究外，尚有教師配合的專業研究。本計畫除繼續鼓勵前述研究外，將透過成立研究中心及研究群來增強學術研究。

(1) 國科會計畫

94 年國科會計畫 119 件，核定總金額爲 73,799,772 元。94 年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計畫 27 件，核定總金額爲 11,057,190 元。

(2) 企業委託計畫

94 年建教合作等計畫 67 件，核定總金額爲 311,658,406 元。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的一項重要指標爲教師受國科會、政府機構及公民營機關委託之計畫極爲豐富。這些計畫或具有高度之學術理論取向，或深具政策參考的實務價值。而許多研究劃一旦完成後，幾乎可以立即到位對政府政策與社會需求作出貢獻，**具影響政府政策之實力**。這也社會科學領域與社會人群緊密聯結的明證。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同時，此項合作亦仍持續發展。

(3) 成立三個院級研究中心

本計畫爲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除繼續鼓勵接授國科會、企業委託計畫外，已於 94 年成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著重於大陸與台灣兩岸之相關議題的研究。另爲了建構一個本學院至少一個亞洲第一的研究領域，將成立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以鼓勵學術研究，此三個研究中

心將支持 20 個以上之計畫（計畫名稱如附件）。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已完成審查，通過 7 個計畫案。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社會政策與管制研究中心將於本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校核備。各個中心之研究計畫均經審查通過後，才能執行。每個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需發表於 SSCI（至少是 TSSCI）之論文一篇。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著重政經社方面的探討，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相對於國內經濟研究更具超然立場，而社會政策與管制研究中心則積極與國際建構平台，以上三個研究中心對學術研究與社會發展有實質助益。

各個研究中心短期除一般學術研究外，長期將發展出具有特色領域之研究中心，整合院內各系所之人力及資源，建構學術交流之平台，透過院級研究中心的運作，以期從中型塑出至少一個亞洲第一之重點領域。

各個研究中心除利用本計畫之經費外，亦積極向外爭取計畫與經費，以求獲取更多之資源。

(4) 成立學術研究群

本學院教師長期一直以來有小型研究群存在，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定期討論相關研究議題。該項學術研究有助本院之研究發展，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之提昇，本計畫擬定研究群之鼓勵，預計將有 10 個研究群成立，將給予適度經費之支持。

2.2.2 促進學術成果發表

學術研究之結果應予以發展，以促進學術之提昇及傳播，進而提昇國民之知識水準與豐富國民之生活內涵與競爭力。

關於學術研究成果之發表可分下列幾項。

(1) 鼓勵國際論文（SSCI、SCI）之發表

目前上海交大與英國泰吾士之評鑑均有 SSCI、SCI 之論文數，為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並有利於未來之評比，本學院將鼓勵教師將論文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以提高國際論文之增加率。亞洲重要大學在國際論文發表於 SSCI 有進年來有相當的進步，表列如下：

大學名稱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臺灣大學	63	70	121	96	178
東京大學	153	180	195	146	254
新加坡大學	228	202	266	243	267
香港中文大學	283	238	301	281	424
北京大學	52	43	49	61	196

本校各學院在國際論文發表於 SSCI 資料如下，從該表來看社會科院院相

對於其他各院之表現相對優異。

學院名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合計
文	1	0	0	3	1	2	1	0	1	5	2	16
理	3	3	7	4	5	11	5	4	6	22	15	85
社會社學	11	16	13.5	7	18	16	22	20	21	30	16	190.5
醫	7.5	10	18	12.3	20	26	23	23	19	33	40	231.8
工	1	1	2	1	1	1	2	4	2	5	3	23
生農	1	1	6	1	3	4	0	2	2	2	1	23
管理	4	8	1	3	3	8	5	3	11	16	12	74
公衛	2.5	8	11.5	11.7	9	13	12	5	12	13	19	116.7
電機資訊				0	0	0	3	0	0	5	1	9
法律						0	0	1	0	0	0	1
師培中心									2	1	2	5
其他	0	0	0	0	2	0	0	2	0	0	0	4
合計	31	47	59	43	59	77	68	63	70	121	96	734

本院各學系在國際論文發表於 SSCI 資料如下：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計
政治系	8	6	3	3	3	2	25
經濟系	9(2)	10	7	15	10	17	71(2)
社會系	2(1)	3(1)	5	8	2	1(SCI)	21(2)
社工系				1	3(1)	6(5)	10(6)
國發所	1	2			2	1	6
新聞所							
合計	20(3)	21(1)	15	27	20(1)	30(5)	133(10)

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含合聘、佔缺）發表於 SSCI 之論文統計如下，平均每年約 20 篇，將鼓勵本院教師積極投入研究與發表國際學術論文，促進臺大國際一流、世界百大。計劃將發表於 SSCI 之論文數由 20 篇提升至 35 篇以上，增加率為 50% 以上。

另各系所之新聘教師，將特別著重其 SSCI 之論文發表能力。另將鼓勵升等教師重視 SSCI 之發表以及鼓勵教師將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

（2）鼓勵發表於 TSSCI 期刊論文

成果有理論取向者也有政策取向者，前者對學術原理之反思，再創整合與建構有相當大的幫助。後者則偏重實務方面的建議，對政府施政往往有相當直接的貢獻，同時也可累積經驗研究的實證成果。有些本土化之專屬議題論文，

不易發表於 SSCI，此為社會科學領域與理工領域差異之處。為鼓勵本土議題之研究，凡教師發表於 TSSCI 者，本院亦有所鼓勵。

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含合聘)發表於 TSSCI 之論文統計如下，擬將發表於 TSSCI 之論文擬由 20 篇提升至 35 篇。增加率為 50% 以上。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計
政治系	4	7	4	9	7	6	27
經濟系	6	14	9	5	5	9	48
社會系	5	8	8	4	6	2	33
社工系	2	3	3	2	3	4	17
國發所	1	2	5	1	1	2	13
新聞所			1	1		1	3
總計	18	34	30	22	22	24	150

(3) 鼓勵發表於其他語文之期刊論文

為加強國際化與提昇本校之知名度，對於發表於其他語文之期刊論文，如德文、日文者，本院將比照 SSCI 方式予以鼓勵，預計將有 4-5 篇章。

(4) 鼓勵專書之出版

學術成果部份以專書出版，對知識之傳播極為重，除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向學校申請獎勵金外，本院將給予有助產出之鼓勵，預計將有 5 本專將出版。

以上研究成果目標將於第二年進行檢討，期能提高目標達成率。

2.3 促進國際交流，增強國際競爭力

國際化是教育趨勢，亦為本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之重要措施之一，為具體提昇本校之國際聲望，擬透過國際交流鼓勵本院學生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此外，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院就讀，本院將利用推動國際交流之經費，酌予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希望能夠提高外籍學生來本院就讀之人數。再者，本計劃亦鼓勵本學院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並邀請外國學者來院短期學術訪問及交流。

(1) 交換國際學生數

94 學年至本院之交換外籍生政治系 7 人、經濟系 6 人、社會系 3 人，計 16 人。94 學年本院學生至姊妹校之交換生政治系 6 人、經濟系 4 人、社會系 3 人，社工系 2 人，國發所 1 人，計 16 人。

(2) 外籍學生人數

本院外籍學生人數從下表可知，外籍學生人數呈增加之趨勢，特別以 94 學年度大幅增加，以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方式，以增加外籍學生人數。

學系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政治學系	21	18	15	16	27
經濟學系	0	1	3	3	2
社會學系	1	4	6	10	13
社會工作學系	2	2	2	2	2
國家發展研究所	6	3	0	2	6
新聞研究所				1	1
合計	30	28	26	34	51

(3) 英語授課課程數

本院英語授課課程數從下表可知，呈增加之趨勢，特別以 94 學年度大幅增加，本計畫擬依學校之鼓勵辦法加開英語授課課程。為增進國際交流本院鼓勵教師多開授英文授課之課程，並將英文授課大綱及教材全面上網。

學系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政治學系	1	1	1	1	1
經濟學系	2	2	2	2	5
社會學系	0	0	0	0	0
社會工作學系	0	0	0	1	1
國家發展研究所	0	7	8	1	15
新聞研究所					1
合計	3	10	11	5	23

(4) 延攬國際學者短期來院講學及參訪

國外學者來院訪問人數從下表可知呈增加之趨勢。本計劃編列經費，邀請國外學者來院參訪或參加各種學術研討。

學系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政治學系	1	1	6	19	18
經濟學系	7	4	9	6	12
社會學系	4	1	6	4	3
社會工作學系		9	8	9	2

國家發展研究所			1		4
新聞研究所					1
合計	12	15	30	38	40

(5) 鼓勵本院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或短期出國訪問

為促進國際交流，本計劃鼓勵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短期出國訪問。對於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文章者，鼓勵其將論文發表於 SSCI 或國外期刊文章。

3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為達成強化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與鼓勵學術成就、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目標，及達到本學院至少一個領域在五年內成為亞洲第一的目標，本院成立提昇學術發展策略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學者為委員，就本院計畫之內容提供諮議。為落實策略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本院並成立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以院長、副院長、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本院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另為管控計畫之執行，將成立執行管控與績效委員會，落實執行及年度績效之評鑑。

本學院為落實本計劃之目標，達成鼓勵與促進本學院全體師生全員參與，除事前進行溝通匯整意見外，並經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多次討論作成決議，以求周密完善。另外，為了執行與管控，本學院將本計劃之相關資訊隨時上網及 E-Mail 給本院教師。

3.1. 強化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

為了強化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目標，本學院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如下：

3.1.1 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

為了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學院對本院教師之教學相當重視。除對教師製作講義充分支援外，教室亦全面 e 化，教師可利用網路進行教學。而為了強化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評鑑，歷年來，本學院教師之教學受到學生極高的肯定。然而，由於學生數不斷增加，授課數亦不斷增加，但因受到教師員額之限制，因此大班課程數越來越多，形成教師教學負擔加重，並且也多少影響到教學品質。為了增加教學品質，本計劃之措施如下。

(1) 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

希望達到 98% 均有授課大綱及教材全面上網。

(2) 平均授課時數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92(2)				93(1) 此學期論文指導不計入時數			
	教授(8)	副教授(9)	助理教授(9)	講師(10)	教授(8)	副教授(9)	助理教授(9)	講師(10)
政治系	10.72	10.5	8.75		8.51	9.07	8.38	
經濟系	7.27	9.38	9.5		7.32	9.01	8.93	
社會系	9.75	9.67	10.16		7.84	9.19	7.75	
社工系	11.39	13.61	13	10	12	12.96	11.8	
國發所	7.25	10.9	11.07	13.17	8.15	10.47	13.26	12.39
新聞所	12.22	11.5			12.14	12	11	
總計	58.60	65.56	52.48	23.17	55.96	62.70	61.12	12.39
平均	9.76	10.92	10.49	11.58	9.23	10.45	10.18	12.39

	93(2)				94(1)			
	教授(8)	副教授(9)	助理教授(9)	講師(10)	教授(8)	副教授(9)	助理教授(9)	講師(10)
政治系	11.15	11.03	10.42		10.81	10.9	10.6	
經濟系	9.21	9.69	10.73		8.00	10.00	8.92	
社會系	9.48	10.57	12		10.0	10.4	10.20	9.75
社工系	11.04	13.33	11.66		12.00	13.00	11.80	
國發所	8.89	11.5	14.33	14.44	8.55	10.62	13.26	12.39
新聞所	8	10			12.14	12	11	
總計	57.77	66.12	59.14		61.5	66.92	65.78	22.14
平均	9.62	11.02	11.82	14.44	10.25	11.15	10.96	11.07

以上專任教師不包括休假、借調、與中研究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擬降低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聘任兼任教授或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來因應。

(3) 改善教學品質

加強各教室之 e 化硬體設備，並鼓勵、協助教師多多利用。

(4) 新進教師創始經費

除向校方申請外，特殊個案專案補助。

(5) 推動教學資料的整理及出版

鼓勵出版教科書與研究成果彙編成冊。

(6) 提昇學生服務社區關懷人群的具體措施與成效

3.1.2 聘任兼任教師

為了解決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的問題，在無法大幅增加編制內教師員額下，本計劃擬增聘兼任教師來解決目前的困難。其聘任程序仍依校方規定辦理。

聘請兼任教師原因：

- 一、由於資深教師擁有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地位，或鑽研某特殊研究領域，基於對其專長的倚重，故於資深教師退休時，以兼任教師敦聘。
-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其他知名大學學者具學術專業素養，因已有本職，為使學子聆聽受教，以兼任敦聘。
- 三、著名大學傑出學者，一時無法聘至本校，以兼任聘請。
- 四、針對系所特殊需求，聘任富實務經驗者，如新聞、社會工作、法律、外交實務等聘為專業技術教師，與專任師資在課程產生高度互補效果。
- 五、以系所發展為主，借重學術經驗，以不佔缺不致酬方式聘任。
- 六、聘用優秀博士候選人為兼任講師，任教進修推廣部基礎專業課程，一方面培養優秀人才，一方面分擔專任教師教學負擔。

各學系計劃聘任兼任教師如下。

(1) 社會系

由於本系在專任員額不符所求的情況，長期的需求仍以增加員額為唯一方案。短期的人力補充目前以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兼任老師發揮不小的功能，惟目前多以不佔缺不致酬的方式進行，故編列預算給予不佔缺之兼任教師等同於佔缺之兼任老師之車馬費。

(2)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希望加強國際交流與學術發展國際化，一方面提升教學水平的質與量，一方面也促進師生國際教學和學習的空間擬聘以亞洲地區以及美國教授。除此，目前許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課嚴重不足，需要聘任國內臨床社工工作教師給予教學協助。

(3) 國發所

由於本所之教學方向為科際整合，需聘請各方面之學者專家提供學生多面向之知識領域，故本所之兼任教師發揮不小的功能，惟目前多以不佔缺不致酬的方式進行，故列預算給予不佔缺之兼任教師等同於佔缺之兼任老師之車馬費。

3.1.3 延聘教學助理

為解決大班上課及減輕教師之負擔，並強化教學品質，對於需要教學助理之課程，本計劃擬聘請本學院博碩生為教學助理。計劃聘請 20 名，每名教學助理每月 1 萬之補助（依據學校規定），此不僅可達到前述之目標，亦可提昇研究

生之素質，且部份解決研究生之生活問題。各學系聘任教學助理之規劃如下：

(1) 政治系

* 統計實習課 -- 本系目前大學部開設三班「應用統計學(上)(下)」必修課程，碩士班也開設「社會科學統計方法」、「高等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均有實習課程，每學期需要 4 位教學助理支援帶領實習課。目前只能以教育部微薄的碩士助學金支應其中 3 門課程的助教酬金，因而要找到符合資格的優良助教日益困難。

* 本系僑生、外籍生日益增多，擬以組別（政治理論、國際關係和公共行政）為基礎，增設 3 位教學助理，以輪值方式，協助外籍生和僑生解決課業問題。

(2) 經濟系

本系大學部由大二至大四的必修課程共開設三十四班(大二總體經濟學課程六班、個體經濟學課程六班、大三財政學課程四班、貨幣銀行學課程四班、經濟發展課程四班、經濟(思想史)課程四班、以及大四國際貿易課程三班、國際金融課程三班)。這三十四班課程都沒有助教的編制；其中至少有十二班的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請增設八位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解決因大班教學帶來的過度負擔。

(3) 社會學系

超過 70 人以上的課程，其教學助理應增加其參與教學與帶領閱讀、討論的責任，以降低因為大班教學帶來的品質問題。

(4)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社會工作「實地工作」(實習)是一門學生走向社工與否的關鍵性課程，多年來，每位老師為此課花上很大心力、很多時間，包括實習機構的評估、實習機構的互動與實習督導教學等。為此實地工作一課，需要聯繫一百多個組織，每年都要檢視機構是否適合學生實習、有無實質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方案，並且了解機構有無能力帶領學生實習。

除了這些機構評估之外，為了學生社會工作實地實習課，還要花很多時間維持「機構關係」，老師們投入協助的工作包括機構組織的發展和個別方案的諮詢，也包括實習制度的建立和實習環境的建立，未來我們還希望能夠建立實習機構的協助方案，幫忙實習機構訓練實習督導、並召開與實習機構之箋的聯繫會報、或協助機構進行機構或方案管理與評估，藉此，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實習環境，為此，我們很需要兩名教學助理來協助，讓老師更能專心做研究和教學。

(5) 國發所

70 人以上之課程，教師之教學負擔相對加重，其教學助理可協助教學並帶領閱讀及討論，以降低因為大班教學帶來的品質問題。

安排實習課程助理，因本所部份課程需要實際上機練習，擬安排教學助

理協同教師及協助同學實際操作等課業問題。

3.1.4 聘請博士後研究員

除如前述聘請兼任教師以減輕教學負擔外，本計劃並擬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博士後研究員來協助教學及研究。

3.1.5 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爲了提昇教學品質，本學院訂有「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定期對專任教師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評估。此除可鼓勵本院教師之教學外，對評估不通過之教師不予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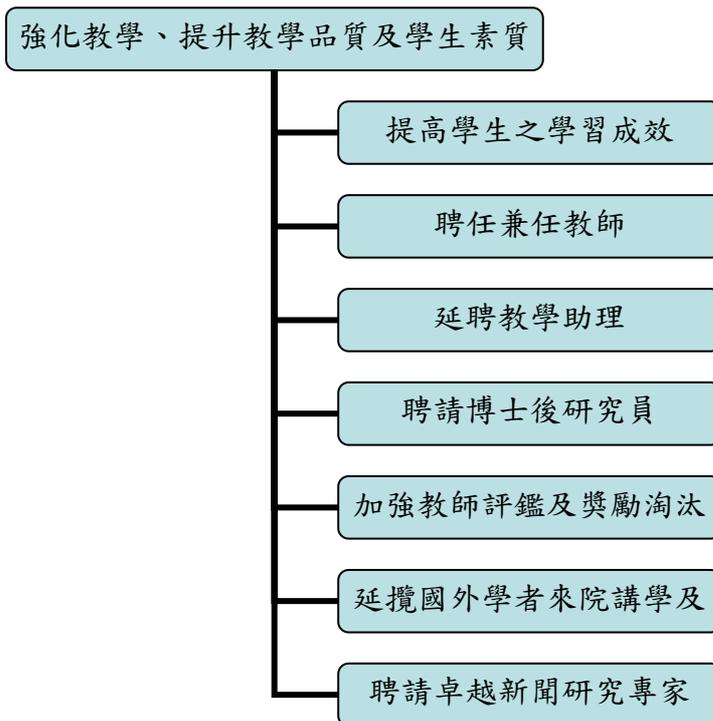
3.1.6 延攬國外學者來院講學及參訪

爲了強化教學及研究，本學院之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可邀請國外學者來本院短期講學或進行學術研究與專題研究。

3.1.7 聘請卓越新聞研究專家

本學院新聞所爲培養一流之新聞人才，計劃聘請卓越新聞獎項得獎人駐所指導，設置講座以及實務指導。

以上相關措施表列如下：



3.2 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措施

爲了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目標，本學院之執行方式如下：

3.2.1 鼓勵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

爲了鼓勵學術研究，本院將成立三個研究中心及 10 個以上學術研究群。

1. 成立院級研究中心

爲了強化學術研究，本學院除原已成立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另將成立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編列經費、給予研究空間，以鼓勵學術研究。相關之計畫詳附件。

(1)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 A、建立本校跨院、系的相關研究人力、研究資源整合性平台，形成以研究國際化、成果出版化爲導向的研究團隊，與臺灣、中國大陸、亞洲，以及全球的相關研究社群，進行長期的學術對話和交流。
- B、在以臺大社科院研究人力爲主體的前提下，針對設定研究議題以及累積研究資源方面，奠定厚實基礎，以利往後形成長期的跨校以及跨國研究網絡，成爲亞洲以及國際學界從事中國大陸研究的核心力量。
- C、系統性且長期性建立並提供，從事中國大陸研究所需之各類相關訊息與資料

的管道和研究基地，形成本中心面對亞洲與國際學界時所獨具的特色。

- D、開展與中國大陸以及國際學術界各相關組織和個人制度化的交流及合作關係。
- E、透過各子計畫之下的相關作法，以及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的教育訓練，培養國內在未來從事中國大陸學術性與政策性研究的人才。

(2) 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追求穩定與永續發展，如何立足臺灣、關懷世界，必須加強國內外財經問題的研究及尋求解決之道。為因應此一挑戰，多年來臺大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授群除了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之外，亦經常參與政府部門委託的專案研究，提供政府部門研擬財經政策的建言，然而較屬個別零散；另亦有多位畢業系友參與擔任政府財經重要公職，其中迄今有六位系友曾擔任財政部長職務，對國家經濟發展發揮若干貢獻。為有效加強整合政府部門財經政策與民間部門對公共政策的需求認知與研擬，特別是臺大在公共經濟領域的專門研究教學相對於金融財務管理領域較為缺乏，必須有一專責單位擔負起整合平臺的功能，因而臺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的設立，乃在實踐達成此一目的。

A、公部門政策研究與諮詢：「深化理論研究、廣化政策諮詢」

結合財經理論研究及公部門(政府與公營機構)財經政策的分析研擬及諮詢，實現「深化理論研究、廣化政策諮詢」的目標，提高公部門研擬政策的品質及周延性。

B、私部門策略研析及建言：「實證研究主導、推展策略建言」

以議題導向應用性為主，應用實證研究成果，接受產業界及金融服務業界委託各項專題研究，以提供產業界及金融服務業界改善營運策略建言。

C、人才培訓

本中心將積極與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並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中心及國內會計事務所合作，精心設計提供各種推廣教育課程，以提昇人力資本：

D、促進國際合作、資訊交流

本中心將接受各界之委託研究，提供研究成果及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舉辦有關政策學術、策略研討座談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及政策研究成果交流及推動社會教育功能。

(3) 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一個跨學術領域的社會政策與管制研究環境，結合校內、外跨系所相關學者和國際知名學者，以國內研究為基礎，並跨越國際研究為目標，一起將臺大建立成國內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的重鎮，並搭起與國際互動的平台。目前本校「頂尖計畫」下的校方期待，就是建立跨學術領域的研究團隊、發展新的研究特色與方向，在這個理念之下，臺大社科院提出了跨界的臺大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的構想。

對於上述三個院級研究中心，本計劃將各給予 300-350 萬元之經費。各研究中心聘請之助理以本學院博碩士生 2 名為原則。藉此提高博碩士生之論文論文之品質。

2.系級研究中心、研究群、團體工作室

除了院級研究中心外，本院亦將對系級研究中心及研究群給予補助，以促進學術研究成果。政治學系目前於系內設有四個學術研究中心，分別為「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臺灣安全研究中心」和「歐洲研究中心」。四大中心成立以來，在推動相關領域之研究、教學、出版與學術交流等活動上，十分積極，成效卓著。惟政治學系經費不足，因此難以提供四大中心應有之經費補助，以致於學術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除了必須兼任許多行政事務之外，有時亦得捐出自己的研究主持費以為挹注。本院為鼓勵各系級之學術研究中心健全運作，以與院級研究中心相輔相成，院方將定期予以系級中心經費補助，俾使本院教師在不同的研究平台上，共同發揮更大的研究及教學能量。經濟學系與國家發展研究所亦有一些研究群，定期聚會研討。

「團體工作室」是社會工作重要的方法之一，目前在助人專業的技巧中，團體動力的技巧與團體的組成與運用相當普及，此技能對許多婚姻團體、家庭暴力受暴者團體、親子團體、青少年成長團體的學習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為本系目前該研討團體室相當老舊，塑膠皮矮椅子，因長期使用很多已破舊、地板所舖塑膠墊子，也已經老舊隱藏並衍伸衛生問題，此種環境對團體訓練的進行不太有利，有必要重新改換。另外團體進行應有一些工具或道具作為配套，例如填充娃娃、抱枕、甚至性侵害問訊專用的「勵馨娃娃」等，這些也必須補充，以達學生學習團體工作的技術暨自我成長所需。

3.研究中心之研究助理

各研究中心之計畫以博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助理，藉以提高師生之研究能力及成果。

3.2.2 促進學術成果發表之相關措施

為了鼓勵學術成果發表，本採取下列執行方。

1.SSCI 及 TSSCI 發表、專書出版獎勵措施

社會科學論文之發表相對較為困難，特別是相對於 SSCI 更是困難，因此論文發表數量相對較少，為了鼓勵本學院教師踴躍將論文發表於 SSCI 及 TSSCI 目錄期刊，本學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如附件）。該項獎勵標準係參照多所公私立大學之做法，並彙整本學院教師之意見及參酌本計劃

之經費訂定之。

2.延聘英文編修人員

投稿於外文期刊最大的問題是語文，為了解決與加速本學院教師的產出，本計劃對於編修論文之費用全額補助，但以發表於 SSCI 為主。其作法為本學院直接與專業外文編譯者或公司簽約或由作者自行決定，但編修計價應事先報院。

3.獎勵學生發表論文

為了促進本學院博碩士之論文發表，本計劃對博碩生發表於匿名審查之期刊，給予獎勵，若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則依據論文發表辦法給予獎勵。

3.2.3 協助各系所期刊發行之措施

本學院各系所皆有專業的論文期刊，各期刊皆為國內各該領域之頂尖期刊，而為了進一步提升各期刊之水準，本學院將對各期刊給予補助，其執行方式如下：

1.「政治科學論叢」收錄至 SSCI

本系所編「政治科學論叢」自 2004 年 6 月改版以來，目前在收稿量、退稿率、審查程序與效率、編輯品質上已有一定水準。除繼續努力維護在 TSSCI 與各項學術期刊評比中的優勢之外，未來更進一步以申請進入 SSCI 資料庫為目標。為因應 SSCI 在各項編輯規範和審查標準之要求，本刊將針對以下各項銳意革新：

- (1) 本刊以發表中文著作為主，但為加強期刊英文編輯品質，擬增聘英文編輯人員，特別針對 SSCI 所要求之英文標題、摘要、關鍵字等中文作者容易疏忽之處力求盡善盡美，以期達到國際期刊之水準。
- (2) 提高政治科學論叢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過去本刊受限於經費，與國外交換贈閱的學校機關有限，如未來經費補助充裕，擬增加海外交換贈閱的單位，特別是香港、大陸、新加坡等華人地區，或歐美設有東亞研究之相關單位。
- (3) 為達到 SSCI 對期刊國際化的要求，擬鼓勵或直接對海外重量級學者邀稿，如為英文稿件，則代譯為中文，或規劃專題、或以合辦研討會之方式，提高海外學者投稿之意願。

2.擴大發行「政治科學季評」

「政治科學季評」係由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負責編輯的學術性書評季刊，公開

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評論(書評)與介紹(書目)，提供政治學術著作人和評論者意見交流之園地，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自 2004 年 3 月發刊以來，頗受好評，許多學術單位紛紛來信索取。惟目前受限於經費，不僅發行數量不多，贈閱對象無法擴大，而且刊物內容和頁數亦無法增加。

3. 臺灣社會學的編輯費用補助

臺灣社會學的編輯費用由臺大社會學系負擔，中研院社會學所則負擔印刷費用，臺灣社會學目前以嚴謹的審查著名，短期內只會維持在半年刊的出版頻率，因此不會申請列入 SSCI，但是，目前臺灣社會學收錄於著名的 Sociological Abstract，這是一項國際社會學界都會引用的資料庫，為維持這份高水準的期刊繼續由臺大社會學系參與編輯與出版，本學院將補助編輯的部分費用。

4.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

目前本系很辛苦的為社工專業社群維持一個專業論述發表的園地，出版了臺大社會工作專業學刊，一年兩期且穩定出刊中，希望在明後年申請收錄為 TSSCI 的期刊。目前為了提升期刊的水準，希望有專任的期刊編輯費用，協助本期刊朝向更專業的方向發展，其中主編部分為三萬元，助理編輯費用每年六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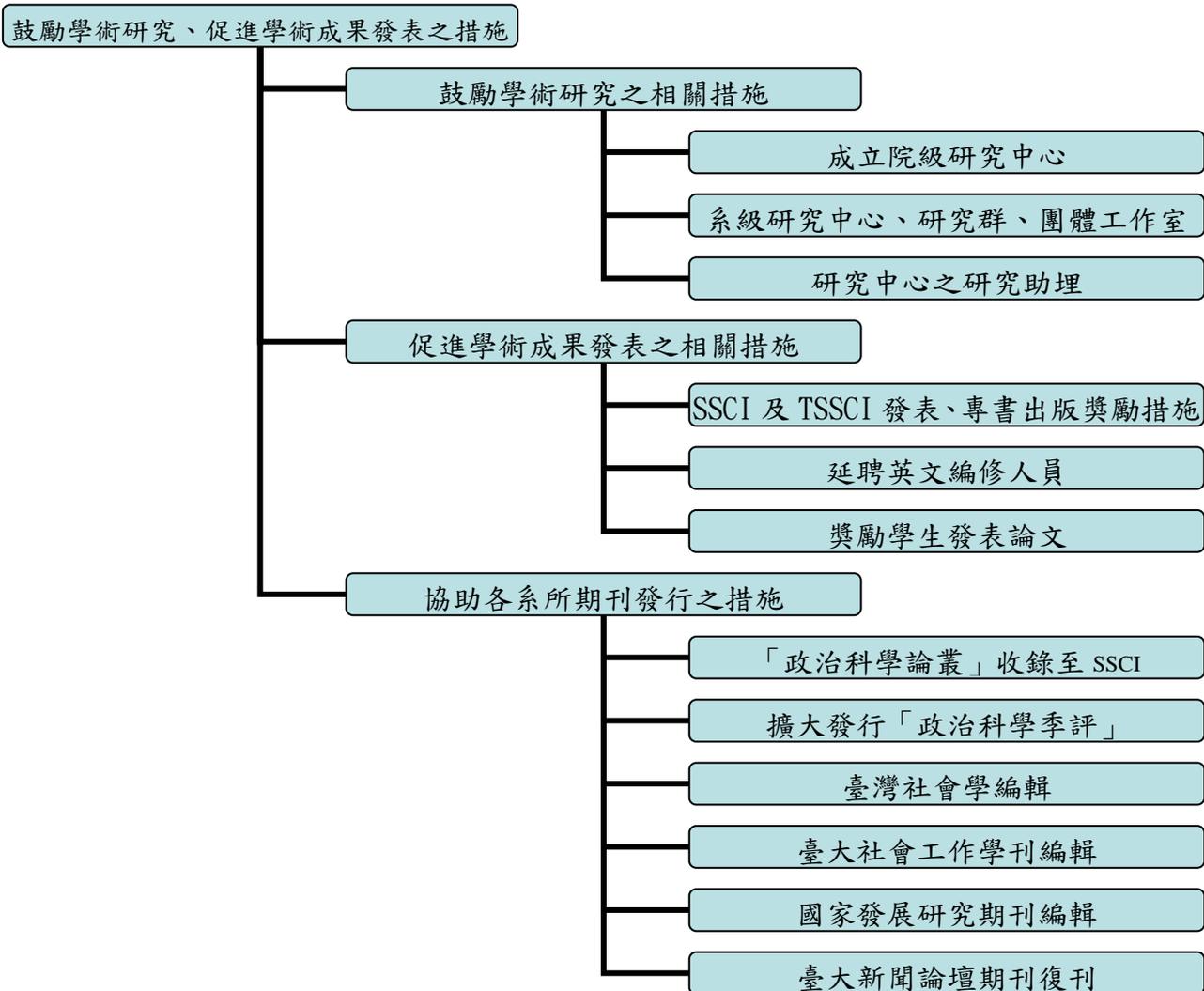
5. 國家發展研究期刊編輯

目前本所期刊之編輯工作由所內教師兼任執行編輯及行政人員兼任執行秘書，為了提升期刊的水準，希望有專任的期刊編輯費用，協助本期刊朝向更專業的方向發展。

6. 臺大新聞論壇期刊復刊

新聞所曾於 82 年曾發行《臺大新聞論壇》期刊，曾在期刊評比中，頗得肯定。但出版五期之後就難以為繼，在 85 年暫時停刊。由於國內缺少以「新聞研究」為主題的期刊，近年來新聞議題的研究數量甚多，因此，各方期盼之下，目前已勉力復刊。規劃以一年兩期出刊，並採取符合嚴謹學術規格的審查作業，在三年之間獲得進入 TSSCI 機會。目前正在進行復刊第一期的審稿作業。

以上相關措施表列如下：



3.3 促進國際交流，增強國際競爭力之措施

爲了強化國際交流，增強本學院之國際競爭力，本計劃將利用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補助」之經費，依據前面所提之計劃對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給予補助，並給予本學院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交流之教師給予補助。計劃將目前本學院出國之補助非亞洲地區由 25000 元提高爲 40,000 元，亞洲地區由 15,000 元提高爲 25,000 元。

另外，本學院博碩士生出國發表論文參加國際會議，比照教師出國補助（優先向學校申請）。再者，爲了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院亦編列經費，邀請國際學者來院講學或學術參訪，每位短期來台學者以 10-20 萬爲補助原則。

3.4 圖書之增購與改善教學硬體部分

要追求卓越邁向世界頂尖大學，豐富圖書之數量與內容，爲社會科學主要的工作之一，本學院除依正常經費購置或購訂各種學術期刊、書籍外，並積極向校總區圖書

館爭取圖書購置之經費，預計本計劃可增加約三百萬元之圖書經費。

至於教學硬體之改善部份，除利用本學院與法律學院之共同修繕經費來維持目前徐州路院區之硬體建築外，因鑑於法律學院及本學院將於 3-4 年後遷回校總區，因此，本計劃不編列經費使用於硬體設施之增建。本學院在校總區之硬體建設，計劃將社會社工系館 101 大型教室改建、社工團體室等或各系所與教學相關之基礎建設先簽請校方補助經費。

徐州路院區之空間目前由本院政治系、經濟系、行政單位、法律學院共同使用，公衛學院遷到新建大樓後之原來公衛舊館空間，已協議由兩院共同使用直到法律、社會科學院遷回校總區為止。

4 執行時程

本計畫以一年為期，預計自 95 年 4 月開始執行，第二年之計劃視本年執行成果於年底再予規劃與調整。為期有效執行本計劃，訂定執行時程如下表：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昇學術研究	獎勵發表於 SSCI 論文	●	●	●	●	●	●	●	●	●
	獎勵發表於 TSSCI 論文	●	●	●	●	●	●	●	●	●
	獎勵發表於專書	●	●	●	●	●	●	●	●	●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財經研究中心	●	●							
	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	●							
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	聘任兼任教師	●								
	聘任教學助理	●								
	兼任專技教師	●								
	聘請國際學者或本院教師短期出國訪問	●	●	●	●	●	●	●	●	●
	獎勵碩博士生發表論文	●	●	●	●	●	●	●	●	●
	獎勵博士後研究發表論文	●	●	●	●	●	●	●	●	●
	與 PER 每年合出一期	●	●	●	●	●	●	●	●	●
提昇教學、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	政治科學論叢收錄至 SSCI	●	●	●	●	●	●	●	●	●
	政治科學季評大量發行	●	●	●	●	●	●	●	●	●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	●	●	●	●	●	●	●	●
	經濟論叢收錄至 SSCI 計畫	●	●	●	●	●	●	●	●	●
	臺灣社會學編輯	●	●	●	●	●	●	●	●	●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	●	●	●	●	●	●	●	●	●
	國家發展學刊編輯	●	●	●	●	●	●	●	●	●
	臺大新聞論壇編輯	●	●	●	●	●	●	●	●	●

上表執行時程為一年期之計劃，唯表中所列有些部份如研究中心之設立及聘任兼任教師、教學助理、專技教師等，其係指作業開始與完成時程。

為有效執行本計劃，於年度結束時希望達到 75% 以上之執行率。

5 經費需求

本院經費之規劃與分配係經策略會議討論方向與優先順序後，復經工作小組多次討論而訂。有關經費需求分別以彙整總表與各項計畫執行之經費編列說明之。

5.1 經費需求彙整總表

第一年經費本院共為 22,894,877 元，全院計畫總經費、各分項計畫經費彙總如下：

95 年度社會科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需求彙整總表 單位：元

全 院 計 畫 總 經 費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0 萬	0 萬	
業務費及其他		1939.4877 萬	1939.4877 萬			
國外差旅費		90 萬	90 萬			
設備費		180 萬	180 萬			
圖書費		80 萬	80 萬			
資本門						
總計			2289.4877 萬	2289.4877 萬		
各 分 項 計 畫 經 費	分項計畫名稱：提升學術研究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0	0	
		業務費及其他		1170 萬	1170 萬	1.有助發表於 SSCI、TSSCI 論文、出版專書等投入資源，計 210 萬。 2.三個院級研究中心聘任博碩士生研究助理，每月平均 1 萬元，計 40 名，計 400 萬 3.三個院級研究中心、研究群等業務費補助，計 560 萬。
		國外差旅費		60 萬	60 萬	研究中心教師出國研究
	資本門	設備費		180 萬	180 萬	三個研究中心開辦設備費
		圖書費		80 萬	80 萬	有助論文發表之圖書購置
	總計			1490 萬	1490 萬	

分項計畫名稱：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0 萬	0 萬	
	業務費及其他	385.6 萬	385.6 萬	1. 聘任兼任教師 12 名，1 年每名 10 萬。 2. 聘任教學助理 21 名，碩士生每月 6000 元，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計 213.6 萬。 3. 聘任兼任專技教師 1 名，每月 1 萬元。 4. 聘請國際學者或短期出國訪問，每人 10-20 萬元。
	國外差旅費	20 萬	20 萬	教師短期出國訪問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圖書費	0	0	
總計		405.6 萬	405.6 萬	
分項計畫名稱：提升教學、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0	0	
	業務費及其他	290 萬	290 萬	1. 碩博士生發表論文，每篇 1 萬有助投入之資源。 2. 獎勵博士後研究有助投入之發表論文資源。 3. 榮譽課程 1 篇 1 萬，計 3 萬。 4. 英文編修人員或編譯公司，計 30 萬。 5. 與 PER 每年合出一期，計 50 萬。 6. 協助各系所期刊發行，共計 209 萬。
	國外差旅費	10 萬	10 萬	PER 計畫教師出國洽談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圖書費	0	0	
總計		300 萬	300 萬	
分項計畫名稱：院方機動支援運用				
經費項目		需求經費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0	0	
	業務費及其他	93.8877 萬	93.8877 萬	
	國外差旅費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圖書費	0	0	
	總計	93.8877 萬	93.8877 萬	

5.2 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經費

為達成本院之均衡發展、全面提昇之目標，依據前述之規劃與執行之策略，各項經費編列如下表：

	分配金額	項目	數量	金額	說明
提升學術研究	320 萬	發表於 SSCI 論文	40	240 萬	提供有助論文發表之投入資源，檢據核銷，每篇以 6 萬元為度。
		發表於 TSSCI 論文	30	30 萬	提供有助論文發表之投入資源，檢據核銷，每篇以 1 萬元為度。
		出版專書	5	30 萬	提供有助論文發表之投入資源，檢據核銷，每篇以 6 萬元為度。
		傑出發表成果		6 萬	發表於 SSCI 以 JCR 計算前 40% 或者發表達一定數量
		其他語文論文發表，配合審查機制補助與協助彈性支援經費		14 萬	
研究中心	1170 萬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350 萬	強化本院之研究，型塑本院至少一個亞洲第一之重點領域 包括開辦費、兼任助理、研究經費等
		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350 萬	
		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350 萬	
		研究群、各系級研究中心之鼓勵	10	120 萬	

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	405.6 萬	聘任兼任教師	12 名	120 萬	國內教師，1 年每名 10 萬
		聘任教學助理（碩）	8 名	57.6 萬	每月 6000, 1 年 7200
		聘任教學助理（博） * 教學助理以博士生為優先, 碩士生次之	13 名	156 萬	每月 10000, 1 年 120000
		傑出記者駐所	1 名	12 萬	①新聞所：新聞獎項得獎人駐所指導, 每月 1 萬, 每星期 1 次

		聘請國際學者或短期出國訪問		30 萬	每人次 10-20 萬元 ①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或本院教師者出國訪問,但要發表至少 1 篇發表於 SSCI 或國外期刊之論文文章 ②均個別提出申請專案審查	
		國際實習交流計畫	15 名	30 萬	積極規劃國際研習營,擬日本、香港、新加坡、韓國、中國學生各 3-5 名,補助機票、膳宿費等。教師費用由國科會支援。	
提昇教學、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	300 萬	獎勵碩博士生發表論文	4 名	4 萬	每篇 1 萬 若與老師共同發表於 SSCI 則依前標準補助	
		獎勵博士後研究發表論文	4 名	4 萬	每篇 1 萬	
		榮譽課程	3 篇	3 萬	新聞所：讓已獲會議論文發表的學生申請,繼續修正,投稿期刊,一篇 1 萬	
		英文編修人員或編譯公司		12.7 萬	已接洽編譯公司,編修論文之費用全額補助,但以發表於 SSCI 為原則	
		與 PER 每年合出一期		50 萬		
		與香港城市大學合編期刊		100 萬	將於近年成為 SSCI	
		提昇研究成果出版	政治科學論叢收錄至 SSCI		10 萬	
		126.3 萬	政治科學季評大量發行		4 萬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20 萬	
			經濟論叢收錄至 SSCI 計畫		7.3 萬	
臺灣社會學編輯費			10 萬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費			25 萬			
		國家發展學刊編輯費		25 萬		

			臺大新聞論壇編輯費		25 萬	
院長機動支援運用		93.8877 萬				

表中之經費為概估性質，實際執行時將可能會有所調整，又若某項計劃非常重要或提出申請之教師眾多，但經費確實不足時，建議向校長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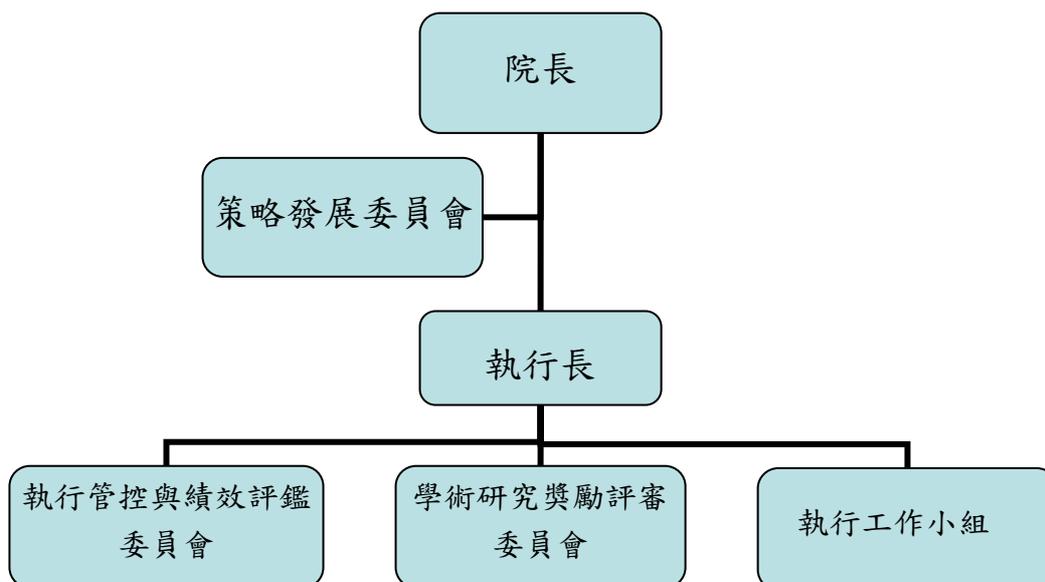
6 執行管控

本學院為有效執行本計劃，將成立「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建立完善制度與檢討機制，以落實教學、研究之打底與拔尖目標。相關辦法另訂之。

7 績效評鑑

為了有效執行本計劃，本院將成立「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以目標管理及績效管理的精神，落實相關的措施及年度績效的評鑑。績效目標除依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外，本院將視情況增訂評鑑指標。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組織架構如下：



8 執行計畫之相關辦法

為執行本計畫本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已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設置辦法」（草案）等，已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相關附件一。其他相關辦法陸續擬訂中。

9 附件

- 1.為執行本計畫本院擬訂定相關辦法，檢附相關附件一。
- 2.本計劃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所提交之計劃，目前已通過九個研究計畫，檢附如附件二。
- 3.另公共經濟研究中心目前所提之計劃約有 7 個，檢附如附件三。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目前所提之計劃有 8 個，檢附如附件四。該兩中心之計畫將進行實質審查。

附件一

執行計畫之相關辦法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達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執行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包括：各學系（所）、教務分處、學務分處、事務組、會計組、人事組、圖書分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
三、有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分配優先順序事宜之諮議。
四、有關其他院務整體發展策略之諮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教授遴聘之。設執行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相關工作，提昇本院各學術領域之均衡發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院執行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包括：各學系（所）、教務分處、學務分處、事務組、會計組、人事組、圖書分館。
- 三、本小組負責本院提升教學、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院長自本院教師中遴聘。院長為召集人。
- 五、本小組原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5.6.1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議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補助案。
 2. 審議本院研究群計畫之申請案。
 3. 審議碩博士生論文發表之申請案。
 4. 審議本計畫教學、學術、相關研究計劃之申請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5.6.1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績效評鑑，以提昇執行效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院執行長、各系所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各系所、院級研究中心主任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定之年度績效目標，依本院所訂定之衡量指標檢討年度執行之績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推動構想計畫書
- 三、已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4.06.2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7.26 第 2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5.23. 第 2433 次行政會議第 3、4 點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國內與本校有關中國大陸政治、外交、軍事、社會、經濟、法律等領域研究水準，配合國際間重視中國大陸研究之學術發展趨勢，整合本院之相關研究資源，特設立功能性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重點任務為：
 - （一）整合運用本院跨系所之相關研究人力與研究資源。
 - （二）在跨學科的基礎上，推動研究計畫，設定研究議程，並建立國內相關研究與討論之交流性平台。
 - （三）以中國大陸研究和兩岸交流為重心，推動與國內相關政府及學術單位間之合作。
 - （四）開展與中國大陸及國際學界之相關學術交流，並建立長期之制度性合作管道。
 - （五）強化本院學生之相關學習與研究，與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配合，共同培養本土之中國大陸研究人才。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自本院專任教師中遴聘。
- 四、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
- 六、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七、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推動構想計畫書

一、背景與緣起：

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以來，其國內發展與國際影響力之不斷提昇，使其無論在政策實務或學術理論上，均為台灣應予更加深入瞭解研究的重要對象。台灣在面對全球化潮流之下，應該積極研討如何因應中國大陸的發展，以厚實的發展經驗和不斷增長的學術研究成果，為國際社會提供中國大陸走向與趨勢的完整與深入剖析。本校社會科學院歷史悠久，在中國大陸研究領域方面擁有堅實的研究社群。社科院各系所，都在一定程度上具備中國大陸研究的學術基礎，以及相關的對外交流合作關係。有鑑於此，為提昇本院、本校與國內有關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法律等領域學術性研究水準，進一步整合本院與校內資源，向外爭取與拓展資源，以期成為台灣社會科學界研究中國大陸發展的重鎮，特設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二、目標與方向：

- (一) 建立院內跨系所以及本校跨院系相關研究人力、研究資源整合性平台。
- (二) 在跨學科的基礎上，推動研究計畫，設定研究議程，並建立國內相關研究與討論之交流性平台。
- (三) 中國大陸研究和兩岸交流為重心，推動與國內相關政府及學術單位間之合作。
- (四) 開展與中國大陸以及國際學界之相關學術交流及合作，並建立長期之制度性合作管道。
- (五) 配合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教學需求，培養本土之中國大陸研究人才。

三、基本原則：

- (一) 依據實際可用資源，建立各項工作之優先順序，按照短期、中期、長期的時程目標，逐步有序的發展成長。
- (二) 與國內其他學術單位現有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在實際工作項目與研究方向上，進行一定程度的分工，以期建立本中心之特色。
- (三) 長期而言，在學術資源拓展上，朝向學科的多元化以及地區的國際化方向規劃。
- (四) 提供誘因機制（以及必要時建立競爭規則），充分利用本院各系所（以及其他各院）相關教師現有之研究專長，發揮研究團隊優勢。

四、初期工作項目規劃：本中心工作規劃以每三年為一期，第一期（2005-2007）工作重點包括：

- (一) 舉辦演講系列與小型研討會。
- (二) 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
- (三) 設立本中心網站。
- (四) 輔導學生之論文發表，及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

五、具體作法：

(一) 舉辦演講系列與小型研討會：

- (1) 演講人可包括國內、國際，與中國大陸學者與相關人士，本中心應主動與國內其他學術機構與相關單位聯繫，爭取國際與中國大陸人士在台期間前來本中心進行交流。
- (2) 小型研討會初期以本院（與本校其他各院）教師之個人研究成果發表為主，倘條件允許，則可再加入本中心贊助之研究成果發表。

(二) 學術研究成果出版，以本院教師之研究成果為主：

- (1) 在條件允許下，得與國內或國外出版社共同出版。在此原則下，可考慮以中國大陸研究領域內特定之課題為核心，蒐集本院、本校與國內其他學者已有之優良研究成果，在取得原作者同意與不發生版權問題之前提下，集結為專書出版，作為國內教學與研究的主要參考依據。
- (2) 在取得原作者同意與不發生版權問題之前提下，將本院教師的相關專門著作，放置於本中心專屬網頁，以網路出版方式，擴大學術資源之共享。

(三) 設立本中心網站：本中心專屬網站之設立，應委由本中心內具有網頁設計與維護能力之助理負責。網站之特色定位在對學術研究者與從事政策實務者均有助益的入口網站。從議題而言，將儘量包含涉及社會科學性質之中國大陸研究資訊。從分佈範圍而言，將建立與國內、中國大陸，與國際相關網路資源的聯結。此外，也將尋求在網站內提供本院教師的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六、組織架構：

- (一) 中心設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院長兼任。
- (二) 中心設執行長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院長任命之。
- (三) 中心設助理若干名。
- (四) 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或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
- (五)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已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

一、中國大陸與台灣地方治理之比較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趙永茂

二、轉型期中國的政治制度化與經濟政策制訂

計畫主持人：吳玉山、徐斯勤、陶儀芬

三、中國大陸法體系建構與演變之分析

計畫主持人：陳顯武

四、高科技產業之研發和專利分析：跨國公司、中國公司、印度公司

和台灣公司的比較

計畫主持人：鄭秀玲

五、對外投資與委外生產活動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劉碧珍

六、海峽兩岸經濟發展之競爭與合作的國際比較

計畫主持人：林惠玲

七、中國大陸「宗教學」研究與教學機構的社會學研究

計畫主持人：林 端

附件三

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推動構想計畫
- 三、目前所提之研究計畫（尚需實質查）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5.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5.2.第 2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6.6.第 2435 次行政會議第 3、5 點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與本校有關經濟理論、實證評估、制度設計、政策諮詢等相關領域的研究水準，並配合全球化趨勢，從事各項有關公共經濟議題的研究，整合本校之相關研究資源，特設立功能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重點任務為：
 - （一） 整合運用本校跨系所之相關研究人力與研究資源。
 - （二） 以理論探討與實證研究為基礎，建立國內相關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
 - （三） 以策略評估與政策應用為重心，推動與國內相關政府及產業部門間之合作。
 - （四） 開展與國際學術界之學術交流，並建立長期之制度性合作管道。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由中心主任任命之。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六、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大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推動構想計畫草案

壹、設立宗旨

近年來受到全球化趨勢、區域經濟體整合迅速擴展及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等衝擊，台灣經濟面臨到空前未有更嚴酷的挑戰。為提升本校有關經濟理論、實證評估、制度設計、政策諮詢等相關領域的研究水準，並為因應此項挑戰，從事各項有關公共經濟議題的研究，應有一專責研究中心擔負起整合平臺的功能，因而臺大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在此時成立，乃有其適宜性及切時性。

貳、主要任務

(一) 學術專題研究：

「強化理論研究、探討學術專題」，以理論為導向，就主要學術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

(二) 公共政策諮詢：

「強化制度研究、提供政策諮詢」，以制度為導向，提供政府部門財經議題的政策諮詢。

(三) 產業策略分析：

「強化實證研究、評估產業策略」，以策略為導向，提供產業部門發展策略的效益評估。

參、具體作為

(一) 論文發表：

1. 鼓勵本院教師就其在中心所做學術專題研究，爭取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
2. 出版學術專書，以提升本院的學術研究水準。
3. 就本中心議題研究的初步成果，出版 Working Papers 序列。

(二) 國際交流：

1. 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與本院教師合作研究，藉以建立長期國際學術合作關係。
2. 將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本院及本校與國際學者交換研究心得。
3. 強化本院與國際學術機構、大學出版品及研究動態之交換。

(三) 人才培育：

1. 透過本中心的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活動，積極推動本院博碩士研究生參與經濟理論及實證研究工作，以加強人才培養。
2. 本中心將積極與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各項講座、專題研討及推廣教育課程，積極培訓政府部門財經專業人才。

(四) 網站建構：

1. 提高本院及本校公共經濟議題的學術研究成果與交流動態之國際知名度，將設立本中心專屬網站，並將中心研究成果及 Working papers 序列上傳。
2. 專屬網站由專人管理維護，提供即時公共經濟議題的資訊供各界參考。

肆、組織架構

(一) 中心設主任一人：設定中心發展策略，並統籌中心業務。

(二) 中心設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任命。

(三) 中心設專任秘書一人：掌理文書行政、管理出版聯繫，及提供資訊及網頁服務。

(四) 中心設組長及助理若干名。

(五) 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

(六)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目前所提之研究計畫（尚需實質查）

一、遺產贈與兩稅合一之理論分析

計畫主持人：何志欽、陳恭平

二、金融現代化與金控公司設立政策評估

計畫主持人：許振明、劉完淳

三、基準點和行為

計畫主持人：熊秉元

四、廠商稅賦與國際利潤移轉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李顯峰

五、總生育率下降的原因與長期趨勢

計畫主持人：駱明慶

六、一個包含存貨投資與動態隨機均衡模型

計畫主持人：張永隆

七、網路與市場結構

計畫主持人：袁國芝

附件四

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推動構想計劃書
- 三、目前所提之研究計畫（尚需實質查）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5.4.1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5.23.第 2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跨領域的社會政策暨管制政策研究環境，用以提升本院與國內有關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的水準，並配合國際社會政策之發展與研究趨勢，特成立台大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的任務為：
 - (一) 提升本校跨領域政策研究之研究環境，提升研究的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
 - (二) 增加本校學生跨領域研究的參與機會，以培養未來政策研究學術人才。
 - (三) 加強與國際相關研究機構之互動，促進本校國際研究資訊的交換與連結。
 - (四) 協助政策資訊的蒐集和資料庫的建立，並且作為學者、政策決策者和實務工作者對話的平台。
 - (五) 與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組織之間建立政策形成與評估的夥伴關係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自本院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五、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並邀國際人士兼任之，協助研究事務暨與國際聯繫活動等相關業務的推動。
- 六、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七、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八、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推動構想計劃書（草案）

一、背景與緣起

近年來，台灣的社會需求有極快速的變遷，高齡化的快速來臨、少子化的人口轉型，家庭暴力與家庭關係問題、貧富差距越趨嚴重、新移民對台灣家庭與下一代人口組成與社會發展的影響、國營事業民營化和金控公司對社會經濟的衝擊，已有逐漸惡化的現象。未來在全球化下，社會與經濟轉型所衍生不公平、不正義、相對剝奪、或失序的社會處境，將會是台灣逐漸必須面對的問題。台大身為台灣學術研究的重鎮，跨領域的學術人相當充沛，對台灣的社會亦富有相當承諾感，也很需要和國際學術社群有需要有更多的互動與連結，以提升研究水準，讓政策研究對社會有更多的實質貢獻，特設立『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中心』。

二、目標

1. 建立本校跨界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資源環境，創造本校跨學科的校內研究機制，用以提升本校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實力與學術研究價值。
2. 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參與研究，並且提供與國外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交換學習與研究的機會，以培養國內社會政策和管制政策的未來學術人才。
3. 加強本院、本校與國際社會政策研究相關機構之互動，促進本校與國際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資訊的交換，以及相關合作研究的連結與發展。
4. 協助國內社會政策資訊的蒐集和相關社會政策資料庫的建立，推動學者、政策決策者、實務工作者對話的平台，加強學術研究的實踐。
5. 推動制度化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的學術研究，與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建立政策形成與評估的夥伴關係，建立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的永續發展。
6. 仿牛津大學發展『以證據為基礎之介入模式研究團隊(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Group)(E-Big)』研究團隊；仿哈佛大學社會政策中心之運作方式，設立跨專業的『社會政策博士學程學位』。

三、基本原則

1. 促成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形成政策研究上的夥伴關係：仿哈佛大學社會政策中心之運作方式，經由「社會政策精英會議(Executive Sessions)」機制，讓高階的實務工作者和研究學者固定聚會討論政策相關議題，建立研究議題和發展研究方向，發表論文與出版政策書籍。
2. 建立跨界研究團隊合作模式：結合社會科學院、公衛學院、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之社會、社工、公共政策、經濟、財金、勞動、媒體等專業領域的學者參與研究。

3. 推動國際和國際比較研究：建立社會政策相關資訊，促成研究成果國際化外，經由論壇、國際研究學者諮詢、國際中心的連結、以及其他國際交流方式，逐漸累積國際比較研究實力。
4. 設立跨學門博班學程：仿哈佛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做法，鼓勵優秀的來自社工、社學、公共行政、公共衛生、經濟、管理等博班學生，發展跨界與多專長的博士學位。

四、具體做法

(一) 短期計畫：

1. 定期舉辦『社會政策精英會議』：仿哈佛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做法，每季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含非營利組織和政府部門決策者，建立研究者與高階社會政策決策者對話機制，形成研究工作團隊，發展研究議題。
2. 舉辦『亞太社會政策論壇』：每年舉辦一次，邀請世界名校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學者、研究員一起探討重要社會政策議題，共同形成一個社會政策研究的資源網絡，提升台大的世界能見度，也提升台大的研究水準。
3. 進行專題研究：每年將有主要研究核心議題作為年度研究規劃的基礎，以社會變遷與問題的需求為依歸，另一方面也配合國際學術發展趨勢規劃之。初階段規劃如下：少子化與社會發展、社會排除和社會弱勢、新移民社會與社會連帶、高齡化與長期照護、勞動、失業與不公平經濟管制（包括金融、房地產業、跨境投資及經濟安全管制等）、社會管制（包括人力資本、健康及資訊社會管制等）。
4. 學術性短期講學(Scholars Program)：邀請國際學者來中心提供學術工作坊、學術研習營或其他短期講學活動。
5. 出版刊物：本中心將出版相關刊物及研究報告，為專家、學者及社會政策制定人士提供參考之用，可與台大社會工作學刊共同出版主題式的研討會文章。
6. 辦理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和其他學術研討活動(Seminar Series)。

(二) 中長程計畫：

1. 設立跨學門博士班學程(Multidisciplinary program):用以發展培養跨領域、多專長的博士班頂尖人才培育方案。仿猶如哈佛等大學，在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內設置跨學門的社會政策博士班相關學程，讓來自社工、社學、公共行政、公共衛生、經濟、管理等博班學生，選擇一些跨領域的核心課程作為修課的基礎，發展其跨界與多專長的博士學位。另一種方法是建立聯合博士學位學程(The Joint Doctoral Programs)，讓社會學、經濟學、管理學、公共行政學、社會工作學門的原有博班學生，因為修社會政策學程的課，可擁有聯合博士學位，促進學生多專長的跨領域學習與發展。本研究中心的角色功能，除從事研究外，尚發揮教學或人才培育的功能。

2. 研究實習(Research Placement):這是個結合教育與研究於一體的方案，對選社會政策學程之博士生提供實習獎學金，到與本中心有國際連結的大學或研究中心研究實習，找國際知名學者進行研究實習指導，為期至少三個月到一年。(註: 這也符合校長在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報告「教育卓越、研究卓越、關懷社會」——邁向頂尖大學 P.11 的理念)。
3. 仿牛津大學成立「以證據為基礎之介入模式」的研究團隊並設立碩士和博士學程，搶先為亞洲第一。

五、組織架構

1. 中心設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院長指派。另設執行長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設行政助理若干名，協助研究事務暨與國際聯繫活動等相關業務的推動。
2. 中心設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並邀國際人士兼任之；另設有碩博士生研究助理員若干名，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的諮詢與評估，其成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或專業人士遴聘之，任期一年。
3. 中心得視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委員，由院長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六、近年研究議題規劃

因應社會變遷與問題的需求，也因應本中心的發展方向與定位，在社會政策方面研究議題，前四年的規劃主題如下：

1. 第一年研究主題是『社會排除核心研究 Central to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CASE)，簡稱 case』:探討社會排除的經驗與過程，與社會政策的本質和社會政策的變遷方向。CASE 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就業、福利與排除(以身障者為例)；老人與社會排除；社會網絡與家庭關係；社會排除之測量與概念之建構，社會排除與新移民權利與生活政治經濟環境分析。
2. 第二年研究主題包括『一為全球老化、二為社會老化，三為個人老化』。研究領域以下列三方向為主：一是代間關係、家庭和社區，二是經濟安全、晚年生活、工作與退休，三是健康與社會照顧。
3. 第三年研究將仿牛津大學發展『以證據為基礎之介入模式研究團隊(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Group)(E-Big)』:集合國內外專家成立這個研究以政策和方案之評估研究為重點之團隊，進行這一方面的研究，將包括福利、健康、家庭和親職等社會問題的危險因子之研究，形成亞洲第一個 E-Big 的研究團隊。
4. 第四年研究主題研究議題主要在『社會變遷與社會剝奪』，仿牛津大學發展出的「社會剝奪指標(Index of Social Deprivation)」研究。

在管制政策方面，國家發展研究所及財金系對「全球化與管制政策」議題有興趣的若干同仁，已組成一個研究團隊，並提出「全球化與管制政策」科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此整合型研究計畫中，預計提出下列的五年期計畫：

租稅及管制措施對房地產市場影響的分析、人力資本與國家競爭力:比較五國相關制度設計與管制政策、跨境投資管制及其效果：台灣個案研究、全球化下的國家經濟安全、全球化健康及食物風險國際合作研究調查計畫、全球化下的資訊社會政策和規範變遷研究、政府對於公司治理與銀行業之管制、GIS(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的創建與台灣經社發展的空間分析。

七、國際連結計劃

本中心將學習他國的社會政策和管制政策研究中心，發展和他國的研究中心之連結。例如，哈佛大學自己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發展出歐洲社會政策連結，和歐洲的12個相關學校和研究組織聯繫，達到國際連結與互動，其中包括讓學生研習也提供老師研究的環境。本研究中心希望與幾個歐美大學和研究中心建立連結，以便發展國際互動網絡，提升本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的世界能見度:包括 1. 哈佛大學社會政策中心 2. 英國牛津大學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之下設立了六個相關的研究中心 3.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和挪威勞動與社會研究學院之相關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4. 香港理工大學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5. 澳洲雪梨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6. 美國華盛頓大學的「Weidenbaum Center」7. 美國芝加哥大學的「George J. Stigler Center」 8.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 Lancaster University 社會學系與高等研究院 9. 法國巴黎管制理論與研究的開創者—「經濟量化觀點應用與規劃研究中心」(CEPREMAP, CENTRE D' ECONOMIE MATHEMATIQUE APPLIQUEES A LA PLANIFICATION)。

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

目前所提之研究計畫（尚需實質查）

一、租稅及管制措施對房地產市場影響的分析

計畫主持人：周治邦

二、人力資本與國家競爭力：比較五國相關制度設計與管制政策

計畫主持人：李碧涵

三、跨境投資管制及其效果：台灣個案研究

計畫主持人：杜震華

四、全球化下的國家經濟安全

計畫主持人：唐代彪

五、全球化健康及食物風險國際合作研究調查計畫

計畫主持人：周桂田

六、全球化下的資訊社會政策和規範變遷研究

計畫主持人：劉靜怡

七、政府對於公司治理與銀行業之管制

計畫主持人：陳業寧

八、GIS(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的創建與台灣經社發展的空間分析

計畫主持人：鄧志松